

##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 名稱	研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	2014/5/12 AM9:45~12:30
地點	民治行政中心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者	林本、徐敏斯
會議 結論 & 個人 意見 摘要	<p>有關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p> <p>一、「民宿」項刪除。</p> <p>二、「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項，加註3：<b>限於變更為丁種建築用第一次申請建照時。</b></p> <p>三、「幼兒園」勾選第二欄(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p> <p>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刪除。</p> <p>五、「寺廟、教堂」勾選第二欄(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p> <p>六、「老人福利機構」勾選第二欄(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p> <p>七、新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再確認。</p> <p>八、「托嬰中心」勾選第二欄(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p> <p>九、「個別農舍」項刪除。</p> <p>十、新增「集村農舍」勾選第一欄(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p> <p>有關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p> <p>一、新增「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勾選第一欄(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p> <p>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飛航管制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項勾選第一欄(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但再確認其名稱。</p> <p>三、「<b>特定水土保持區(關子嶺特定區)</b>」項修改為「<b>特定水土保持區</b>」。</p> <p>有關三、適用之指定事項：</p> <p>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項<b>再</b>確認。</p> <p>二、「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新增備註：(地目為「道」者)。</p> <p>三、「自來水、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項新增註4：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免電信設備審查；五層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者免電氣設備審查。</p> <p>四、「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項新增備註：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p>

	<p>例者於申報開工前完成審查，非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於第 1 次勘驗前完成審查。</p> <p>五、「滯洪設施(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項刪除。</p>
--	--

附註：

1.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
2.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俾便整理出席費，謝謝。
3. 本處地址：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TEL:06-6325969 FAX:6357950。

[表一](草案)

##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名稱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b>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b>					
1. 電影院		v			使用類組A-1
2. 電子遊戲場			v		使用類組B-1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限市場用地)		v			使用類組B-2
4. 一般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v			使用類組B-4
5. 旅館業(住宅區)		v			使用類組B-4
6.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使用類組C[註3]
7. 學校			v		使用類組D-3、D-4
8. 寺廟、教堂			v		使用類組E
9.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v	v		使用類組E
10. 醫院、療養院		v			使用類組F-1
11. 護理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
12. 幼兒園			v		使用類組F-3
13.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		v			使用類組F4
14. 老人福利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H-2
1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v(再確認)			使用類組F-2
16. 托嬰中心			v		使用類組F-3
17. 集村農舍		v			使用類組H-2
18. 加油(氣)站		v			使用類組I
<b>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b>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總面積超過500、300平方公尺)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7	工商綜合區	v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9	產業園區	v			
10	風景區(限都市計畫地區)	v			
11	河川管制線(限已公告者)	v			
1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再確認)	v			
13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再確認)	v			
14	特定水土保持區	v			
15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v			
16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v			
17	飛航管制區 (再確認)	v			

18.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再確認)	v			
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v			
20.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除外)	v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v			
22.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v			
<b>三、適用之指定事項</b>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再確認)	v			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等三區應辦理建築景觀說明書之審查 (再確認)
2. 國民等類似用途住宅		v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v			(得併建照申請)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v			
9. 祭祀公業土地		v		
10. 古蹟、歷史建築		v		
11. 環境影響評估	v			
12. 建造執照預審	v			
13. 自來水、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			v	[註4]
14.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5. 特殊結構審查	v			
16.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於申報開工前完成審查，非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於第1次勘驗前完成審查

備註：

-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申請起造人及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 3、限於變更為丁種建築用第一次申請建照時。
- 4、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免電信設備審查；五層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者免電氣設備審查。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b>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b>		
1. 電影院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4. 一般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業管理規則
5. 旅館業(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6.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7. 學校	教育局	
8. 寺廟、教堂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9.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 醫院、療養院	衛生局	醫療法
11. 護理機構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12. 幼兒園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3.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	衛生局	醫療法
14.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6. 托嬰中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7. 集村農舍	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
18. 加油(氣)站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籌建、經營許可
<b>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b>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	工商綜合區	經濟發展局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9	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10	風景區(限都市計畫地區)	觀光旅遊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1	河川管制線(限已公告者)	水利局	
1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再確認)	水利局	
13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再確認)	水利局	
14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利局	
15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高速公路局、都市發展局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16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交通部高鐵工程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17	飛航管制區 (再確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18.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再確認)	國防部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要塞堡壘地帶法
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0.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22.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b>三、適用之指定事項</b>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再確認)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再確認)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再確認)
2. 國民等類似用途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 祭祀公業土地	地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10.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11.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2.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
13. 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5. 特殊結構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16.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備註：